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滨海县公安局内部监控视频图像上云及公安网云存储扩容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922-YTGC-G2026-0024

甲 方：滨海县公安局

乙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9 月 10 日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滨海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滨海县公安局内部监控视频图像上云及公安网云存储扩容采购项目

1.2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22-YTGC-G2026-0024

1.3 采购内容：全局内部监控视频图像上云及公安网云存储扩容采购项目，含云存储扩容、前端补盲和网络设备改造升级等。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大写：捌佰壹拾陆万元整 小写：8160000 元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 30% 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2.2.2 项目完成扩容改造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70%，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经审计单位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80%，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的 90%，满三年无质量问题根据审定价结清余款。

3. 合同履行

3.1 供货期限（含安装调试工期）：90 日历天。质量保修期：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2 履约地点：滨海县范围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3.3.1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3.3.2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3.4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

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备注：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4.合同验收

4.1 验收阶段划分

整体分为到货清点、安装调试、初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五个阶段，硬件设备、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项目分类型执行差异化测试规则，通用货物同步遵循合同约定验收要求。

4.2 验收组织主体

4.2.1 通用基础到货清点组织到货清点由甲方牵头实施，有监理单位的需会同监理共同开展；乙方必须到场配合清点，清点全程乙方需在场。

4.2.2 第三方检测或验收委托规则

（1）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类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全维度测试，第三方出具正式测试报告；

（2）基础硬件供货类项目：无需第三方，由甲方联合乙方共同完成测试并联合出具测试报告。

（3）技术复杂货物、甲乙双方存在质量争议时：共同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质量判定，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3 到货清点实施要求

（一）乙方交货前置工作

1.交货前乙方全面自检所有产品，整理全套清点资料，编制完整设备和货物清单，自检检验结果随货物一并交付甲方，作为甲方清点、后期使用依据。

2.硬件、系统类货物完整清点核对，逐项登记形成设备清单。

（二）甲方现场清点流程及时限

1.货到现场后，甲方完成现场到货清点；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核查货物外观、配套说明书、硬件设备实物。

2.外观、资料、实物规格符合技术要求方可签收；清点不合格直接不予签收。

3.甲方有权随机抽取硬盘进行通电测试或送第三方检测，若发现非全新原装正品，整批货物拒收。

（三）分类型清点核查内容

1.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项目：现场清点配套硬件设备、软件介质、授权文件、技术文档等实物资料，后续初步验收阶段由第三方机构完成专项检测；

2.硬件设备供货项目：甲乙双方现场核对设备型号、数量、配件、质保资料，完成实物清点登记；

3.普通货物现场核查外观、资料、规格参数；技术复杂货物可直接邀请第三方机构同步参与到货清点。

（四）清点资料与签字归档

汇总货物清单、乙方自检报告、到货实物核对记录，形成到货清点确认单；由甲乙双方现场对接人签字并加盖双方业务章留存，作为后续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前置凭证。

4.4 设备安装调试环节

1.到货清点合格并完成签收手续后，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乙方负责货物安装、调试、操作人员培训，直至系统、设备满足全部技术标准。

2.安装调试全部指标达标后，签署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同步整理调试日志、培训签到及培训课件等全套调试培训资料，资料移交甲方归档。

4.5 初步验收实施要求

（一）初验启动条件

安装调试全部完成、调试指标达标、全套调试培训资料移交完毕后，由乙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甲方牵头组织开展初步验收，监理单位同步参与。

（二）分类型初验测试内容

1.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项目（第三方检测） 第三方机构完成功能、性能压力、兼容性、安全（含国密安全）、标准符合性测试，出具第三方测试报告。

2.硬件设备供货项目（甲乙联合自测） 甲乙双方联合开展功能、性能复测，双方签字盖章共同出具测试报告。

3.技术复杂货物同步结合第三方检测结果开展综合核验。

（三）初验资料与签字归档

汇总项目立项、招标采购、合同备案、到货清点全套资料、安装调试记录、各类测试报告，形成正式初验结论文件；由甲乙双方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留存。

4.6 试运行环节

1.初步验收合格、初验手续办结后启动项目试运行，监理单位出具项目建设完成报告；试运行期限不少于3个月，特殊项目可酌情延长。

2.试运行期间乙方全程提供技术驻场保障，定期填报设备运行台账，记录故障处理、优化调整内容。

3.试运行期满且连续运行状态稳定，无遗留重大质量、功能问题，方可由乙方发起竣工验收申请。

4.7 最终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由甲方牵头，监理、乙方共同参与，有第三方检测的同步邀请第三方列席。

2.验收时完整核查归档全套资料：到货清点材料、安装调试记录、初步验收全套文件、第三方检测报告、全周期试运行记录、培训归档资料。

3.验收全部通过后统一编制正式验收结果报告，各方签字盖章完成项目最终归档。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相关要求

6.1 本项目乙方所供云存储设备、硬盘、网络设备、监控设备及软件授权、平台接入、质保等服务，均需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要求。

6.2 乙方提供设备资产台账更新、图像质量诊断、存储时长检查、硬盘录像机巡检、视频中断补接入等服务。乙方需在验收前完成公安网设备的“一机一档”信息采集，档案不全的，不予通过竣工验收。

6.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接入视频图像质量、存储运行情况、在线率、故障响应、视频中断补接入等履约情况的考核，按照附件 5 规定执行。

6.4 因乙方所供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录像丢失、保存周期不达标或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刻进行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6.5 本项目硬盘不返还。故障硬盘及其他含有视频图像数据的存储介质不得带离现场。

6.6.乙方所供云存储系统与甲方现有平台无缝对接。若乙方所供云存储系统无法与甲方现有平台实现无缝衔接，无法实现统一运维管理、统一权限控制，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 15 日内无条件整改或更换兼容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6.7 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1300 路监控视频接入、存储、应用管理服务，并兼容甲方已有前端设备协议。

实际接入点位数量以甲方最终确认点位为准。

6.8 乙方应对通榆派出所、界牌派出所、办案中心、监视居住点等前端监控资源进行对接，实现监控视频统一管理。

6.9 乙方应定期检查一、二、三类区域监控的录像保存时长，确保监控存储时长符合甲方要求。

6.10 乙方应将全局各所队硬盘录像机运行状态纳入巡检范围。巡检内容包括：设备在线状态、通道接入状态、硬盘健康、容量状态、录像计划、录像保存时长等。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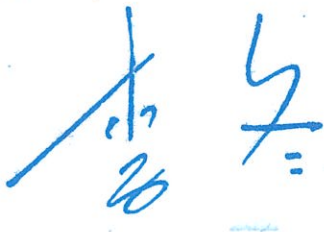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盐城市滨海县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10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项目涉及的所有货物产权归乙方所有。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

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 30%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12.2 项目完成扩容改造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70%，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经审计单位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80%，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的 90%，满三年无质量问题根据审定价结清余款。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

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能按期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的，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

15.4 乙方不能履行售后服务条款的，按违约处理。

15.5 乙方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视后果、造成影响等追究法律责任和要求经济赔偿。

15.6 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施工组织不当、安全措施不到位、质量不达标、管线开挖、立杆基础、设备安装等施工作业违反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造成工期延误、设施损坏、安全事故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整改、返工、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与法律责任；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质量、经济、法律纠纷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十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详见协议书第 5 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金属件：使用泡泡纸覆盖包装 防止碰撞；板式件： 不同板件用捆扎带分类打包，边角处用瓦楞纸覆盖，防止损坏；塑料件和五金件： 使用瓦楞纸箱包装。使用包装材料应达参考《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需求标准，现场包装物有供应商负责清理，做到：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8.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指定现场	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2.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具体时间根据双方实际需求调整） 3.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超重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交货前由乙方承担保险义务。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免费质保期 <u>三年</u>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在项目质保期内，如设备或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故障、运行异常或其他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第二节 第 8 款补充	质量保证要求	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甲方不当使用的除外）。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3.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视项目情况调整）。 4.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货物、材料、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产品制造的质保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产品标准为准。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飞行检查，如果发现任何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甚至可以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飞行检查过程中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在甲方和甲方聘请的监理或质检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必要时甲方可以采取破坏性检验，将有关货物和材料送货物到达地的质检部门检验，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7.对货物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同类型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供货，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乙方对参与本项目建设施工、设备安装、系统调试、驻场服务、质保期服务的全体人员，承担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保密教育培训的权利与义务，必须严格与所有参与项目实施与服务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并按照滨海县公安局大数据部门提供的统一模板，建立一人一档资料，完整提交至甲方备案留存。 若发生因项目设备、系统运行、施工操作、质保服务引发的网络

		数据安全事件： 1.首次发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全部责任，并处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2.再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处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在行业内予以通报； 3.第三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要求	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 30%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2）项目完成扩容改造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70%，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经审计单位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80%，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的 90%，满三年无质量问题根据审定价结清余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退还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退还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免费质保期 <u>三年</u>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8.2 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第二节第 8 款补充条款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索赔条款。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

		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盐城市</u>； （2）向<u>滨海县人民法院</u>起诉。 2.纠纷解决办法 2.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问题货物。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交货前乙方全面自检所有产品，整理全套清点资料，编制完整设备和货物清单，自检检验结果随货物一并交付甲方，作为甲方清点、后期使用依据。硬件、系统类货物完整清点核对，逐项登记形成设备清单。 2.货到现场后，甲方完成现场到货清点；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核查货物外观、配套说明书、硬件设备实物。外观、资料、实物规格符合技术要求方可签收。 3.清点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若经乙方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货物到货清点要求 （1）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2）甲方与乙方对货物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 （3）甲方有权从乙方所送货物中任意抽出不同型号的产品送采购人所在地的质检部门检验，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乙方交付货物。

		交货时间：<u>90 日历天</u>内 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u>滨海县范围内，招标人指定地点。</u> （5）甲方应在全部货物到货安装完毕后进行清点，清点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等。 （6）货到现场后，甲方人员根据招标要求，对包装物进行视检和抽检，如包装物不符合招标要求，甲方有权将包装物送至市级及以上检测机构送检。因检测不合格延误交付进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23.1 款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第二节 第 23.1 款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新三包”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第 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所规定的服务内容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2）负责货物的开孔，货物的现场安装； （3）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4）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正常使用实施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5）在货物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用、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二节 第 23.1 款	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或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3.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	----------------	---

附件 1：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产品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合价
一、前端补盲						
1	400W 高清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47	台	49	1700	83300
2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8632N-K8	台	1	15950	15950
3	电源稳压器	明纬 LRS-350-12	台	5	150	750
4	光信号传输模块	鑫辉光模块	对	2	350	700
5	8 口千兆交换机	华为 S1730S-L8T-A1	台	3	620	1860
6	24 口千兆交换机	华为 S5735S-L24T4S-QA3	台	2	2000	4000
7	48 口千兆交换机	华为 S5735S-L48T4S-A3	台	1	3728	3728
8	光纤熔接	/	点	30	1200	36000
9	网络信号线	华讯捷 LL-C6-SL	米	2500	3	7500
10	设备电源线	江南电缆 rvv2*1.0	米	2000	3	6000
11	设备安装箱	视明通 SMT202	个	4	220	880
二、网络设备升级						
1	24 口千兆交换机	华为 S5735S-L24T4S-QA3	台	16	2000	32000
2	48 口万兆光口交换机	新华三 S7003X	台	1	58080	58080
3	光模块	华为 SFP-GE-LX-SM1310	对	2	250	500
三、云存储扩容						
1	网络存储设备	海康威视 DS-AT7000R-ACVS	台	10	110000	1100000
2	企业级硬盘	海康威视 HK7230AH	块	480	14000	6720000
3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630-48X6Q	台	2	23500	47000
四、辅材（具体数量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同时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1	六类网线	华讯捷 LL-C6-SL	米	1000	3	3000
2	光纤跳线	因特光电 LC-LC 双芯 10 米	根	20	44	880
3	理线架	山泽 1U 黑色，24 口	个	6	38	228
4	PDU	大唐保镖 HP7620	个	2	173	346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产品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合价
5	光纤	因特光电 GYTA-6B	米	450	3	1350
6	终端盒	因特光电 GPZ/WL-FC8	套	4	132	528
7	PVC 管材	公元管道 PVCφ20/PVCφ25	项	1	20000	20000
8	辅助材料	国产优质	项	1	15420	15420
总计（人民币：捌佰壹拾陆万元）8160000 元						

附件 2：设备资产台账（一机一档）

设备编码	所属部门	设备类型	区域	设备名称	区域类型	存储方式	存储时长	IP 地址	MAC 地址	经度	纬度	设备厂商	像素	项目名称	管理民警	运维单位	运维单位联系人	在线状态
示例： 32092253001320000 401	农业园派出所	监控	办案区	人身安全 检查	办案区	云存储	180 天	32.134.1 29.32	54-8c-81-74 -f9-52	119.85 4923	34.018 587	海康	400 万	无		电信		在线

附件 3：施工规范要求

施工规范要求

一、立杆基础施工规范

（一）基础施工任务

基础施工的具体工作包括以下几项：

- 1、浇筑摄像机杆件地笼混凝土基础的同时处理接地体并测试。
- 2、接线井的土建施工，混凝土基础与接线井之间的穿线管道施工。
- 3、摄像机杆、安装附件（摄像机底座包箍、灯具紧固件）的机械加工和制造。
- 4、摄像机杆的吊装。
- 5、开挖地面走线或空中架线（如果需要）的钢缆敷设。

（二）基础施工要求

1、摄像机杆件混凝土基础要求：

①混凝土基础尺寸要求，必须和甲方要求完全一致，不得上宽下窄；在沟边等处开挖基础时，朝沟边一侧必须用砖砌成护坡，确保基础质量，在县城等绿化地段开挖时，基础开挖深度加深 30CM，混凝土浇筑后上面能够回填土层 30CM，确保不破坏绿化，保持整体美观；基础须和主路面保持平行，不得歪斜；

②混凝土标号要求：采用 C25 及以上商业混凝土，不得现场搅拌，施工点位处车辆无法进入等特殊情况除外，但需报甲方同意方可采用现场搅拌；

③混凝土浇筑要求：浇筑后必须用振动棒进行振动，确保混凝土浇筑均匀，浇筑时在基础外围需进行立模，确保基础美观大方，浇筑完成后应对混凝土进行养护，以防基础表面开裂；杆件吊装完成后，应对螺栓等涂抹黄油等，以防生锈腐蚀，最后用混凝土进行包封；

④地笼要求：在进行基础混凝土浇筑时，地笼需摆放在基础的正中位置，同时确保地笼不歪不斜，浇筑时不得损坏地笼螺杆上的包封，以免影响杆件安装；

⑤接地桩要求：规格为 5*50*2500，必须打在地笼中间，最终置于杆件内，不得放置在基础之外；

⑥螺栓要求：大小、长度等必须和杆件、地笼等配套；

⑦过线井要求：大小规格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保持和基础平行，不得歪斜，过线井和杆件基础间的管道至少在过线井下 20CM，另外过线井盖须有“公安监控”字样；

⑧考虑到今后道路扩宽等原因，杆件位置至少离路牙一米以上，以防今后道路扩宽时对杆件移位。

2、摄像机杆要求

①杆件尺寸、规格、加强筋结构要求：杆件必须完全按甲方要求进行生产，立杆及横臂壁厚的误差

范围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②杆件内、外壁等整体都必须进行热镀锌防腐，杆件外表必须进行静电喷涂，涂层厚度不低于 120um；

③杆件上必须留有进出线所用的预留孔，所有预留孔须进行钝化处理，确保平整光滑，以免在穿线时对线材造成损伤，安装球机的孔径与球形摄像机必须完全匹配；

④杆件必须能够抗风至少八级，在八级风以下的不能影响摄像机成像效果；

⑤杆件材质采用不低于上海宝钢 Q235 优质钢板，经折弯机一次成型，钢板焊接处必须平整光滑，不得有焊接残渣；

⑥杆件与底板之间必须水平，杆件在吊装时必须使用水平仪进行校准，必要时可以使用垫片进行微调，确保杆件与路面垂直；杆件的横臂也必须与路面垂直，不得倾斜。

3、摄像机杆、接线井等构件之间必须留有穿线所用的铅丝；

4、走线地沟的深度不低于 60CM，宽度不小于 20CM；

5、国省道上所有管线采取地埋方式，不得采取架空方式架线；

6、接地符合国标要求：系统保护接地 ≤ 5 欧姆。

（三）基础施工验收（施工单位必须为每个点位绘制施工图）

基础施工完成后必须对照设计图纸进行质量验收，主要检查以下几个方面：

1、摄像机杆的尺寸、强度、位置是否满足要求；

2、预留穿线孔的位置、尺寸是否合适；

3、各紧固件、附件的机械尺寸是否准确；

4、架线设施是否到位，接地是否符合要求；

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返工，以免影响整个工程的质量。

二、线路施工规范

连接线路施工时应严格按下列要求执行：线缆敷设应有利于缩短线路长短，便于施工和维修，减少与其它管线等障碍物的交叉。如交叉应避免干扰，按弱电工程布线标准施工。所有横臂上线缆安装完毕后，必须用螺纹管进行套装，网线、电源线不得裸露在外。

1、采用地下埋线时应考虑：必须采用金属管或聚乙烯管作为保护管道，在通过交通要道时，应穿钢管保护。电缆的埋设深度不小于 0.6m。管道电缆在引出地面时，均采用钢管保护，钢管伸出地面不小于 2.5m。

2、采用架空布线（如果需要）时应考虑：由于电缆不能承受大的拉力，必须使用钢丝绳把电缆吊起来；最好架设专用线杆，若借用其它线杆时，线圈信号线、网线等弱电信号与电力线（1KV 以下）的距离应大于 1.5m，同广播线间距离应大于 1m，通信线的间距应大于 0.6m。

室外线杆之间的距离按 40m 考虑，杆长一般为 6m，杆件埋入深度为不小于 1.4m；

用电缆挂钩把电缆挂在钢丝绳上，挂钩间距为 0.5m~0.6m。

同电压等级，不同电流类别的线路，在走线时不能穿在同一管内或线槽的同一槽孔内。施工时弱电线路的接线和强电电缆接线分别设置，如受条件限制必须合并时，弱电和强电电线应分别布置在井的两侧，两者间距应在 30cm 以上。

在布线时必须注意各种导线的总截面积不超过管道内截面积的 40%，采用线槽走线时导线总截面积不应大于线槽净截面积的 50%。

各种电缆导线敷设后，应对每个回路的导线用 500V 的兆欧表测量绝缘电阻，其对地绝缘电阻值不应小于 $2M\Omega$ 。

测量电缆内部是否发生断路，如有断路则不能使用。

在线路施工时严格防止电缆受到过大的张力，以免造成内部导线损伤和断裂。

穿线使用的各种管道，必须在穿线前检查管内是否存在铁屑及毛刺。

切断口应挫平，管口应光滑无毛刺，以防损伤导线。导线在穿线管内不得有接头或扭结。

导线的接头应在接线盒内焊接或用端子连接，严禁手拧接线。

任何电线的最小弯曲半径不得小于电缆外径的 15 倍。

在布线时尽量避免信号线与强电流、高压导线近距离敷设，否则容易在两条带电导线之间产生较大的分布电容，该分布电容容易引起对系统的干扰，而产生严重的误报或系统不稳定。

系统采用单相交流 220V / 50Hz 电源供电，单套供电容量必须大于 500W。

供电质量必须可靠，对太不稳定的供电需在设备供电端安装交流稳压电源，交流电源的标称功率容量不得小于系统所需功率的 1.5 倍。输入供电电源内不允许混入脉冲干扰、高次谐波，否则要采用隔离变压器专门供电。

三、闪光、补光灯具安装规范

接灯具电源线通电检验，观察补光灯的启动是否完好，噪声是否正常。如果噪音过大，可能是整流器松动或信号不好，可以将整流器紧固螺栓拧紧或重换整流器。

电源进线喇叭口处必须用普通电工胶带和防水胶带缠紧，防止雨水渗入电缆线进入灯具内部，造成灯具进水。灯具玻璃前盖上的橡胶密封圈在盖紧时必须将密封圈压紧，防止灰尘及雨水进入。

补光灯要根据相机抓拍距离相应地调整照明区域，保证成像效果。闪光灯必须与抓拍同步，确保能够清晰地获得车内人员图像，另外为了防止反光影响成像效果，反光灯应适当偏斜。

四、摄像机安装规范

室内调试：摄像机的状态设置好以后，应在室内进行检测和初步调试相机的焦距，一切正常后，方

可拿到室外安装，试调摄像机焦距的方法是：使镜头的调焦按钮位于转动范围中间位置，转动相机上的镜头接圈，使屏幕上的画面最清晰。

装入防护罩：防护罩给摄像机提供一个防水、防尘、防止高、低温的使用环境。安装摄像机前，必须检查防护罩的工作状况：温控开关是否正常工作，风扇是否正常工作，雨刷是否正常工作。在防护罩内部首先接好电源线、网线等放入摄像机，紧固摄像机底座上的上下调节螺栓和左右调节螺栓，接好摄像机连线接着对摄像机进行精密调试，使拍摄的汽车牌照大小与清晰度最佳。调整后必须将镜头上的紧固螺栓拧紧，但不能过分用劲。最后盖好防护罩、上紧螺栓。防护罩后部引出线必须用胶带包扎好，多余导线放入金属管内，保持外部简洁。

供电：摄像机采用 220V 交流电源，且共用一根 4 芯电缆从控制柜传输到防护罩内的接线排上。在控制柜内的面板上有摄像机电源开关，用来控制摄像机打开与关闭。摄像机开关一般处于“开”状态。

五、挂箱安装规范

机柜摆放：机箱须防水、防尘、防止高、低温。机柜必须安装水平，多台机柜时必须并排在同一平面同一基准线上。

机柜内部接线：进出机柜的电源线包括总电源进线，UPS 电源线，摄像机电源线，补光灯电源线等，应顺着机柜内左侧线槽走线，并与接线排上的对应接线柱相连。进出机柜的弱电线路（包括线圈信号线，网线等），应顺着机柜内右边线槽走线。线圈信号线、电话线连接到弱电接线排上的对应线柱；网线配 RJ45 接头直接插在网口上。各种导线必须用扎带捆扎整齐，每根电线或导线都应逐根标示明显的永久性标志，以区分电缆去向，和便于维护人员识别。接线后多余的导线尽量放置到控制箱的底部。

附件 4：项目管理考核细则

项目管理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工程施工的管理工作，加强对承建单位的管理，同时确保工程建设安全，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提高工程施工质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规范制定本考核细则。

第二条 凡参与本工程建设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循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监理单位作为建设单位委托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受建设单位委托负责对承建单位的组织管理、安全、质量、进度等维度进行全方位的监督与考核。

第四条 承建单位必须按投标书中的承诺配备足额的项目经理、质检员、安全员以及各类仪器仪表、工程车辆以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同时将办公地点、机构设置、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施工人员花名册及工具、仪器仪表、车辆数量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配置上报工程建设单位备案。人员、工器具、设备未到位的不得承接施工任务，未经备案或未能通过测试的项目经理不得参与工程施工工作。为便于工作配合，项目经理应相对固定，如有变更，承建单位应提前 7 天书面提请建设单位和有关各方，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替换人员应提前半个月介入工程，熟悉流程后方可替换。

第五条 承建单位不得违反建设基本程序，严禁无设计先施工和不按照设计施工，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转包和非法分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 承建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与所有工人(包括临时用工)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因劳务纠纷对甲方造成影响的应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

第七条 承建单位应负责教育好本单位人员遵守当地政府规定，及时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外来人员暂住证及其它证件，处理好群众关系。严格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对所涉及的内容负保密责任。

第八条 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廉政规定，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廉政建设，落实廉政承诺，不得向工程有关人员赠送有影响工程建设活动的财物、返还折扣费和提供各种资助等；管好本单位员工，不做有违反廉政规定和影响工程公正、公平实施的活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有违反廉政规定情况的，请及时向建设单位纪检部门举报。

第九条 承建单位应积极主动提供上述规定内容的相关资料，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检查。对不符合第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承建单位，建设单位有权不委托其施工和变更委托单位，直至解除承包合同，同时建设单位有权保留追究承建单位相关责任及应负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二章 项目实施的管理

第十条 工程施工的组织

1.承建单位要有健全的管理体系，从组织形式上确保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等各项目的实现。同时要确定各项工作负责与项目其他参加单位的联系人员，确保沟通顺畅。

2.承建单位应有实施工程管理的整套规章制度且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明确相关专业的部颁标准，制定规范学习、设备器材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一系列的管理办法，并确保办法的落实。

3.工程项目承接后，项目经理应先对工程的图纸、资料、技术要求等全面熟悉，并会同监理人员、设计人员到现场复测和安全技术交底，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五个工作日内报监理审批，审批通过后报建设单位签认。

4.承建单位应建立所有员工档案，并为每个员工配备工作证。承建单位应将员工档案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备案，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5.工程施工组织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批，建设单位签认后，承建单位填好开工报告及《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表》等各类报审表报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批准并下发开工令后才可开工。应急抢修及绿色通道工程可先开工，在 48 小时内补报开工报告。

6.承建单位应对员工进行业务技能、安全生产培训的次数每月不少于一次。

7.施工用仪器仪表及车辆配备充足，正常使用。

第十一条 工程施工时限以施工合同或委托书为准，不具备施工条件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工程进度，承建单位要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并填写工程临时延期申请表，向随工、监理人员签证并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

第十二条 施工现场的管理

1.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尽量统一着装。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佩戴好安全帽、安全带、防疫用品及其他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2.因承建单位施工造成的损失和相应后果，由承建单位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

3.在公路上、街道边以及有危及安全的地方施工时，施工现场周边应做好安全警示标志，提示过往车辆和行人注意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现场监督管理工作。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规范，不影响交通，安全可靠。

4.承建单位应建立健全闭环的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每个现场工地至少配备一位安全员，且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1.承建单位应建立健全闭环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加强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各标段

至少配备一位专职质检员，严格工程质量的自我管理和自查自纠。

2.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部颁标准、设计文件要求执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要求标准。

3.承建单位应密切配合随工人员、监理人员，做好隐蔽工程签证工作。无特殊情况隐蔽工程工作量随工签证应当天在现场签证，并应做到准确无误。

4.承建单位严格服从监理单位的正常监理和日常工程管理，不得侵犯监理单位的权威性，如有异议可向建设单位书面申诉，不得与监理公司发生冲突或违背监理公司正常监管。

5.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施工过程检验不合格的项目及监理单位预验收不合格的单项工程，承建单位应在监理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规定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并以书面回复整改情况，并按期进行整改，以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同时整改通知书应装订进竣工资料中。

6.承建单位应严格按设计文件及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工程施工，在实际施工中如需变更设计，应上报监理审核，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更改，方可继续施工。

第十四条 工程施工进度管理

1.承建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单位施工合同或委托书规定的完工期限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并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每周分析工程进度，如施工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需认真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解决。

2.若因承建单位原因影响到工程进度，建设单位将按照合同约定对承包方进行违约索赔。

3.由于建设单位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期，建设单位将视情况不予追究。

第十五条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1.承建单位须具备安全生产资质，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建设单位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承建单位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并确保在生产过程中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2.承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对所承担的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承建单位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树立设备、车辆、人员完好的安全意识，严禁带病使用和出车，定时对双方项目进行安全性能的检测。承建单位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承建单位人员对不同工作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并落实整改后方准开工。一旦承建单位开展工作，就表示承建单位确认工作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建单位对工作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5.承建单位对所聘用人员必须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作业时配备劳动安全保护用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度，设立安全员。承建单位须依法为所有进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同时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险。

6.承建单位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建设单位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承建单位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7.承建单位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停工的，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建单位对工作范围内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积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8.承建单位对人员流动和外来务工人员必须进行通信、信息安全重要性教育，严防因解聘而构成对建设单位通信、信息的安全隐患。

9.承建单位对所聘人员要严格把关，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等，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承建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建单位自己负责，与建设单位无关。承建单位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承建单位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同时需立即通知建设单位。事故的损失、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由承建单位承担。

11.承建单位必须建立应急机制及预案，保证突发事件的处理。

第十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管理

1.工程完工后，承建单位应首先自行对工程进行质量自检，自检合格后编制竣工技术文件、结算表并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预验收，经预验合格后，填报工程竣工报验单表及竣工报告经监理批准后上报建设单位申请验收。

2.对初验存在的问题承建单位应按整改意见书要求的时间内(原则上 7 个自然日以内)将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3.工程竣工资料应准确、清晰、齐全。承建单位应提交竣工技术文件不少于三套并必须同时提供相符合的电子文档。

第十七条 工程材料管理

1.承建单位要加强现场材料的管理，做好材料进出的台账，做到帐物相等，随时接受检查。

2.由承建单位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配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但是甲控设备需向建设单位指定的供货商采购，同时必须符合国颁、部颁技术质量标准 and 设计文件要求，到货后需报监理单位检验和建设单位抽验，经同意使用后，方可使用。

第十八条 工程施工人员管理

承建单位必须配置专职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且要求持证上岗，同时在工程开工前必须组织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措施交底，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操作技能，建立安全施工方面的记录。开展班

前安全教育。

第十九条 质保期间管理

本项目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自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算。按照附件 5 规定执行。

第三章 具体考核细则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按照以下管理办法对承建单位进行相关考核。

第二十一条

1.超出施工合同或委托书时限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天的，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建设单位有权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承建单位承担。非承建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以延期后最终要求的竣工日期为考核日期。

2.开工报告、完工报告、工程周报、材料报表、施工日志不及时，每次扣除违约金 300 元；报表不准确的每处扣除 50 元违约金。

3.不按规定佩戴好安全帽和正确使用好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扣 50 元违约金。

4.承建单位施工人员应挂牌上岗，不按规定挂牌每人次扣 50 元违约金。

5.在机房、公路、街道边以及有危及安全的地方施工时，不按规定设置施工安全标志牌或施工警示牌的每次扣除 500 元违约金。

6.承建单位每天出工前必须开展班前安全教育，方可出工。未开展班前教育或班前教育无记录的每天扣除违约金 100 元。

7.因承建单位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的，扣罚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并承担其它相应的赔偿和处罚费用。

8.承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离开项目所在地需提前向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告知，且离岗前需做好相应的人员交接与工作交接。擅自离岗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2000 元，如造成建设单位相关损失的，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和其他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直接解除承包合同。

9.隐蔽工程未及时报监理单位验收私自隐蔽的，每发生一起，扣除违约金 500 元，且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建单位将已隐蔽工程拆除，重新报监理单位验收。

10.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线路或设备割接，需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交割接申请及割接方案，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批，如私自割接，每发现一起，扣除 2000 元违约金，如割接造成建设单位或其他单位损失的，由承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如割接时承建单位项目经理未到现场组织割接的每次扣 500 元违约金。

11.因不文明施工引起相关单位有理由投诉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2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给建设单位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直接解除承包合同。

12.工程预验收存在的问题整改超监理单位整改通知书时限的，每延期 1 天扣 500 元违约金，重复整改每次扣除 1000 元违约金。终验后需整改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延期 1 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整改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7 个自然日)

13.预验收时竣工图、结算表，工程量弄虚作假每次处扣除违约金 500-2000 元。

14.工程竣工技术文件和结算资料未按期提供，每超过 1 天扣除违约金 100 元，超过 10 天，每天扣除违约金 200 元。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不齐全每项扣除违约金 500 元。

15.驻场期间，驻场人员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必须具备处理问题的能力，如驻场人员不能满足建设单位要求，承建单位必须更换具备能力的人员驻场，且每更换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人次，如更换人员仍不能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的，追究承建单位由此引起的建设单位损失。

16.驻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建设单位出勤、保密、安全等相关制度，如驻场人员违反相关制度，并引起建设单位投诉的，每出现一起，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如连续出现三次投诉，则承建单位必须更换驻场人员，并按照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第 15 款规定扣除 2000 元违约金，如因驻场人员工作失职引起建设单位损失，视情节轻重扣除 10000-50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直接解除承包合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涉及扣款均以人民币计。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5：服务执行标准

由甲方确定考核标准，每月定期对乙方质保期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一）考核项目与标准

考核项	权重	达标要求	扣分
点位准确率	15 分	点位名称、编号、位置、所属单位、存储策略准确，并与台账相符。	每发现一处信息错误或不一致扣 1 分，扣完为止。
在线率	20 分	接入点位在线率达到甲方要求。	①乙方责任导致点位离线的，每路每次扣 0.5 分；②乙方未及时发现离线且未上报的，每路每次加扣 0.5 分；③乙方责任导致月度在线率低于考核要求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图像质量	5 分	及时发现监控黑屏、花屏、模糊、遮挡、时间错误等问题并报告甲方。	①应发现未发现的问题，每处扣 0.5 分；②发现问题后未及时报告甲方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存储时长合规	20 分	各类区域云端保存周期达到甲方要求，录像完整率达标。	①存储周期不足的，每路每次扣 1 分；②录像缺失且属乙方责任的，每路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故障响应	10 分	按 7×24 小时响应、重大故障 2 小时到场要求处置。	①响应超时，每次扣 1 分；②到场超时，每次扣 2 分；③故障处置闭环不到位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历史视频补接入	10 分	公安网监控录像中断恢复后按要求完成补接入。	①乙方责任导致录像未补齐的，每路每次扣 1 分；②无补接入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台账与巡检	20 分	公安网资产台账、点位巡检台账、NVR 巡检台账详细、完整，巡检细致。	①台账信息不准确或缺失的，每项扣 0.5 分；②巡检记录流于形式、与实际不符的，每次扣 1 分；③未按规定频次完成巡检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二）考核扣款

乙方每月服务按 100 分制考核。考核结果经甲方确认后作为质保期服务质量、付款审核、质保期余款支付和违约追究的重要依据。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从当期应付款、质保期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应费用。

月考核评分	处理方式
≥95 分	考核合格，不影响当期应付款。
80 分 ≤ 评分 < 95 分	考核基本合格，乙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达标后不影响当期应付款。

60 分 ≤ 评分 < 80 分	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从当期应付款、质保期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按每分 500 元扣减费用；乙方须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
< 60 分	考核严重不合格，甲方有权按每分 1000 元扣减费用，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单月考核评分 < 60 分的，视为一次考核不达标；累计 3 次及以上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END